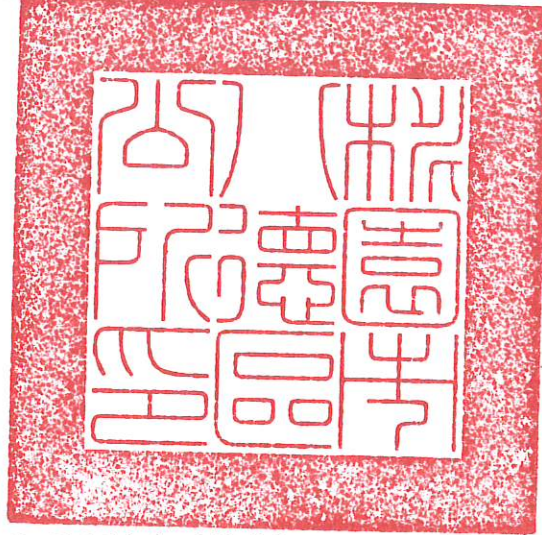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100162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碧霞女士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區民王碧霞(女，身分證字號:H224339642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1年09月03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大智里13鄰永福西街42之4號)大體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邱瑞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1042604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王碧霞	性別 ☐ 男 ☒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4339642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籍址	桃園市八德區大智里 13 鄰永福西街 42 之 4 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31 年 09 月 03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11 時 00 分發現		
死亡地點	同戶籍地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死亡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. 呼吸衰竭及猝死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乙. 疑心血管病變 (甲之原因) 丙. 心臟疾病(心律不整)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			
檢察官 李昭慶 法醫 醫師 陳鋒南 檢驗員 醫師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-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